# **今舒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 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 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

演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 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 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	2 1-31-1	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2日,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或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股份	指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有限	指	舒华(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福建舒华有限	指	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舒华有限于 1999 年变更名称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舒华有限	指	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	
台商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舒华展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舒华实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舒华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舒华健康产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舒华(福建)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舒华商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福建舒华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天津舒华实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舒华投资	指	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安大	指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公司股东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汭	指	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杰峰	指	公司股东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 夏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香港舒华实业	指	公司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华虹贸易	指	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香港华虹贸易公司	
舒华房地产	指	关联方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踏体育	指	安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2020)及其子公司,包括安路(中国)有限公司,废门安路有限公司,支路体育用品服有用股公司,或多时间有限公司,实形服饰有限公司,高度距離化步;贸易有限公司,更介、按育有限公司,变治服饰有限公司,支治服饰有限公司,支治服饰有限公司,支治服饰有限公司。有价中国有限公司等	
特步	指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特步(安徽)有限公司、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munity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市场竞争优势。然而,公司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从国际市场看 爱康(ICON Health &Fitness)、力健(Life Fitness)和必确(Precor)等主要品牌占据全 救疫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在国内健身器材市场的吸引下均已进入国内市场,占据 着国内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随着鼓励性支持性政策陆续出台、国内居民 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全民健身理念不断深化,健身器材行业保持稳定持续发展,将 会吸引更多生产厂商进入该行业,加大健身器材市场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 品的质量、价格、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无法继续 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和渠道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市 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经 销商226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 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7.54%、33.49%、29.40%和 27.05%。经销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在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沟通、后期的 安装维修方面均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监督控制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任何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产 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消费者的偏好和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此外,对 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 达成一致,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的风险出现。

(三)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176.01万元。 118,200.91万元、133,371.42万元和61,320.11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同比增 长6.43%、4.44%和112.83%。2017年、2018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消费习惯,政府采购业务招标时间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健身器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有放 缓。2019年,在电商经济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速。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宏观经济和政策、消费者需求等外 部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受到新产品推广、产品结构调整、运营管理完善等内部因素的 影响。因此,尽管公司预期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且加大了室内健身器材直销商用 市场的推广力度,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

(四)展型业多安户集由商标高的风险 公司展架业务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大型品牌企业。2017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展架业务收入分别为32,157.44万元、38,929.32万元、43,839.98万元和8,293.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6%、33.35%、 33.51%和13.74%;2017年至2019年展架业务前三大客户合计占展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3%。尽管公司展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品牌企业,经营业绩和信用良好,但若未来 客户所外的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可能会导 致展架业务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 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五)经营业绩季节件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其中,受秋冬季节天气 状况及户外空气质量的影响,消费者会减少室外锻炼的时间,进而转为室内健身,带 动室内健身器材在下半年销量会略高;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企事业单 位,而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一般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安装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收入 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者一季度。如果公司不能开发足够的新产品,满足消费者或客户 的需求,平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性,则可能出现单个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 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401.55万元、 23,652.71万元、30,589.80万元和22,682.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9%。 36.22%。41.19%和32.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6次,4.37次,4.55次和2.11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而以收款的金额与销售规模基本应品。但公司统司的成伙账款金额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融资手段单一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如 果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 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室外路径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室外路径业务收入分别为29,120.66 万元、20.516.76万元、24.651.01万元和10.733.37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同 七增长27.06%、-29.55%和20.15%。报告期受宏观经济波动、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预 算、招标项目金额大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室外路径业务收入存在波动情形,公 司室外路径业务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宏观经济、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公司预期室外路径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 好,且加大了室外路径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力度,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室 外路径业务收入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密股股东舒华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舒华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舒 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舒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为該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舒华 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舒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 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卸定 经华投资承诺按新期定执行。

如舒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 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 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中起三十六个月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特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

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非 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 的,进规域并被要所得或结理的人就告述。初外术、统时畸起仪上近年沿进日域行及11人取价的,进规域持据要所得成结规转行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连执城持所得全额材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材

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建同时承诺:

在张维建任职期间,以及张维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局 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平平中/小平(山美州)村有的次门/从队份。 张维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张维建港反上述承诺 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 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

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林芝安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林芝安大不特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林芝安大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林芝 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芝安大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 。 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藏持公司股票。林至安大实协 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 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海特股份的若干规定》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域特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 新的规定,林芝安大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加3/024、176.22、7-7463%/mozich/16 如林芝安大违反上述系潜擅自城特发行人股份的,违规或特股票所得或违规转 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 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或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公司股东南京木蜂、海宁嘉慧。金石灏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南京木蜂、海宁嘉慧、金石灏的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1八回购买直接现有间接付有的及11八公开及11取卖用已及11的取罚。 自前迷锁定期满后,如需减特配份的,南京赤峰,海宁嘉慧,金石灏内将通过大完 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以及若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算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分 布新的规定,其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其速度上述承诺檀自遗传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货 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 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标 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当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出现特殊情况时,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特制定预案,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 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季销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 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 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

聯計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2月 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 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

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当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于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兄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 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

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 《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 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里名单十一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白然年度 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 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 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旧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白结算参与人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昭 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

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 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 规定。投资者一日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 欠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 投资者白行承扣。 9、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3,371.42万元,同比增长12.83%;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96.35万元,同比增长24.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13.33万元,同比增长25.50%。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77.97万元,同比增长16.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33.04万元,同比减 综合考虑到2020年1-9月的公司业绩、在手订单以及历史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

全年预计营业收入约为144,398.76万元至159,589.65万元,同比变动8.27%至19.66%; 一 倾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535.01万元至14,660.12万元,同比变动-7 90%至-0.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束 13,248.10万元至14,352.09万元,同比变动1.80%至10.29%。上述2020年度预计数据不 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 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舒华体育",股票代码为"605299",该代码同时用 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99"。按照中国 正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下的"文教、工美、 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引取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 幻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 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 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目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 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 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 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 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5日

(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发行A股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149.90万股,本次公司公 开发行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 5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

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

身器材主要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两类,常见的健 器材包括窗步机,踏步机,侧圆机推胸器,蝴蝶机,直臂夹胸训练 ,肩部雅华器健身器,括图力器,仰卧起生平台,压腿训练器,单 ,转体训练器,旋风轮,上肢牵引器,三人转腿器等。

D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指具有设计,改良 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原型 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泉州泉联会计师马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建身器材

展示架.展架

DEM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 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 11月30日(T-2日)刊登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 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 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 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 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 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 料。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T-4日)和2020年11月27日(T-3

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 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 网下由购由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扣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

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 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 保差机构(主承销商)烙在(发行公告)由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关联方标 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 间为2020年12月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 特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 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口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2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 :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11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 美公告与文件 阁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	2020年11月2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	2020年11月26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 ⊟	2020年11月27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20年11月30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	2020年12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Τ⊟	2020年12月2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知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2020年12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0年12月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0年12月7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 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12月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由购F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 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 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

##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 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 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 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外罚, 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 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

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5日,T-5日)12:00前按照 《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4日,T-6日)为基 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可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

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 网下投资者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应在2020年11月24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 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 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

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乘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

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

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2020年11月24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雲想交的核杏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 《网下投资老承诺录》《网下投资老关胖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补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 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 "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 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 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 描件;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 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 2、核杏材料提交方式

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

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舒华体 育"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 佚方信息、董监高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 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 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 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 "项目申报一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 要求在2020年11月25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 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

010-6083 364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

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 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

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 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 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 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

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季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 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25日(T-5日)12:00前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 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T-4日)和2020年11月27日 (T-3日)每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

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 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 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电购股数, 且只能有一个报 ,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 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 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 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 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目不超过8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0 年11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 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 资基全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全各案的,配售对象拟由临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 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3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 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 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里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

(六)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

##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 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 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 (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 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 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由购 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 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 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 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 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

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 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 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12月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目)的9:30-11:30、13:00-15:00,网 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0年11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 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 的一个。 1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 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 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5,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 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 12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 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2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 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 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

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 体情况将在2020年12月3日(T+1日)刊登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服 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 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 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伦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

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颁设不低于回搜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间面类投资者适 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 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 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 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份 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 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 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 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

八.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 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 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

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 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 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人,配售对象须通过备案的银行收 付款帐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人。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 2020年12月8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舒华体育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被露风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

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出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 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

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老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任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白结管参与人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 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在2020年12月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 情况请见2020年12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四)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五)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七)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 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注册地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发行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